

# “满格电”赋能“开门红”

## ——许昌供电公司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侧记

本报记者 苏杭 实习生 阴家祺 通讯员 焦永生

飞转的电表,体现的是经济的活力。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市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6.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1%。

面对市委、市政府“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发展姿态,许昌供电公司充分发挥电力先行官作用,全面加强电网建设步伐,全力守护电网运行安全,全面服务企业发展用电需求,以“满格电”助力经济“开门红”。

### 主动强电网 打造“坚强电”

“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咱们要戴好护具,在确保安全防护的条件下,加快进度,争取早日完工。”3月27日,在220千伏花薛线大修施工作业现场,许昌供电公司隆源输变电分公司项目负责人卢勇对施工人员叮嘱道。

电力是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是经济建设的先行官。面对快速增长的供电负荷,许昌供电公司未雨绸缪,高效推进电网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网架结构,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许昌供电公司组织精干施工力量,先后开工建设13项主网工程,持续提升电网整体供电能力;同时,积极向省电力公司沟通汇报,高效推进重点电网工程前期工作,500千伏许昌南项目可研评审通过国家电网规划设计总院审查;取得220千伏禹州箕山扩、能信热异地搬迁220千伏并网工程可研咨询意见。

“110千伏朱阁输变电工程就是今年许昌供电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投资的首个主网工程。”许昌供电公司建设部主任张海星介绍道。110千伏朱阁变电站位于禹州市朱阁镇,本期工程新建50兆伏安主变压器1台、110千伏出线2条、10千伏出线6条。该工程投运后,将使许昌电网西北部网架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负荷高峰时段的供电可靠性也将得到提升,为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事业再添电力“新引擎”。

不止主网,在配网工程上,许昌供电公司积极组建精干施工力量,严格施工质量控制,全力开展配网工程建设。“今年以来,我们共开工配电网工程115项,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目前共完成配电网工程78项,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63.1千米,容量25800千伏安,涉及配电台区101个,有效满足了农村农业用电需求。”该公司配网建设中心主任麻会阳说道。

### 严格巡设备 输送“可靠电”

“塔材完整,温度正常……”3月17日,在位于建安区的I汉花线35号杆塔下,许昌供电公司输电运检中心巡线人员郑江涛在对线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后,对同事曾浩宇说道。当天,我市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气温骤降,许昌供电公司组织市、县供电公司生产运维人员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积极应对“倒春寒”,全力做好保供电工

作。可靠电力供应是保障经济发展的基础。面对今年以来持续的雨雪恶劣天气,许昌供电公司在原有8支巡视小分队的基礎上,又成立4支特巡小分队,全面加强重要设备的安全巡视力度,全力保障电网安全可靠供电。

当天,在220千伏薛坡变电站,变电运维人员池飞正和同事们易蒲在设备区进行巡视检查。“恶劣天气正好是在用电负荷高峰时段,这时候巡视才能全面掌控设备的运行状态。”池飞说道。

为了保障变电设备运行安全,许昌供电公司变电运维中心组织6个变电运维班28名运维人员对所辖的16座220千伏变电站和32座110千伏变电站开展高温特巡、夜间特巡,力求将缺陷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许昌供电公司累计出动生产运维人员1158人次,巡视发现和消除各类设备运维隐患26处,有效保障了设备健康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可靠的电力保障,有效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许昌电网最大日供电量达到506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8.3%。

### 上门送服务 提供“优质电”

“一趟都没有跑,这可验收送电了,你们的服务效率真是高……”3月18日,河南汉瓦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武勇霞将电话打给了负责企业用电新装的许昌供电公司魏都供电

部高桥营供电所网格客户经理赵琳杰。

赵琳杰在走访中了解到,河南汉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扩大生产,需要进行用电增容。赵琳杰引导武勇霞通过手机进行线上申请。随后,赵琳杰在组织人员对企业用电进行了勘察、用电方案进行了在线评审。当天,企业增容工程完工,赵琳杰又通过“云验收”的方式,快速为企业进行验收送电。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许昌供电公司主动聚焦企业客户用电需求,以优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可靠用电,充分发挥供电服务网格服务员的作用,组织网格服务员主动对接辖区企业客户,“第一时间”掌握企业生产计划,主动开展上门走访活动,了解客户复工用电需求,征求客户用电意见,积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针对检查发现的客户安全用电隐患,该公司逐户制订问题整改方案,主动提供用电指导,帮助客户消除用电隐患,规范用电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同时,对走访过程中客户反映的用电意见和建议,该公司建立客户台账,认真梳理分析,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机械整改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积极为企业客户提供“满格电”动能。

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切实保障了企业客户的正常生产用电,今年前2个月,许昌市工业用电量累计12.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3%。

#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国家发制品及护发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国家级殊荣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 通讯员 张改革)3月31日,记者从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国家发制品及护发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悉,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检验检测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的通知,该中心的“建平台立标准齐头并进 筑发制品产业全球领先”榜上有名。

该中心是当前全球唯一从事发制品检验检测的国家级检测中心,认证发制品、护发用品、发制品原辅料等3大类39个产品和200余个参数。自成立以来,该中心积极加强平台建设,多维度营造质检科技创新环境,投资3000余万元建设6600多平方米的实验室,配备了各类国际先进仪器设备700多台;积极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促进质检系统公益性科研

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快建设成果转化平台,继续加强质检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促进更多优秀的质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加大质检科普宣传力度,举办第五届质检科技周,大力推进质检科普基地建设,打造具有质检特色的科普品牌;深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果转化。

该中心积极服务外贸企业,为发制品电商平台产品入驻、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利用高精尖设备、高端人才和技术优势为电商平台,如阿里巴巴速卖通、亚马逊、e商、国际站、天猫、淘宝、京东、敦煌、希音等提供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等技术服务,助推发制品电商产业的快速发展。自2014年以来,根据平台需求,该中心量身定制为阿里巴巴电商

平台起草了标准DS/ALJT001-2016《发制品人发发条及发把》;其后根据平台需求,将该标准升级为DS/ALJT001-2020《发制品人发发条及发把》;为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的shein(希音)跨境电商平台起草了标准Q/GZXY 0001S-2022《发制品假发发套及发块》,对入驻平台的电商产品进行检验,采取网上受理业务,安排专人接收邮件,随到随检,确保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完成;待检测完成后,将证书(报告)、发票用快递邮寄,并免除邮寄费用。

该中心开展创新性服务,为省内外发制品外贸企业解决难点问题,助力经济双循环发展。自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发制品生产企业生产链的正常运营带来了挑战。发制品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的人发原材料需从缅甸、越

南、印度等疫情严重地区进口,入关时需向海关提供进口原材料安全卫生方面的证明材料。由于人发原料无相关的标准和要求,企业也无自己的产品标准,因此一些检验机构无法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及质量依据。该中心获悉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针对企业面临的困境,认真分析情况,创新思维,制订出个性化解决方案,配合企业当地海关部门工作人员一起现场随机抽取原料人发样品,封存后首先在当地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寄送至国家发制品质检中心;对样品中的致病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指标进行检测,提供给海关相应的检验报告,海关根据检测结果,准许合格的原料入关,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有力支持地方经济的恢复与产业发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处一起医院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案

本报讯(任伟军)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依法对我市域内某医院涉嫌存在乱收费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0万元。

去年5月31日,有群众举报称,我市域内某医院涉嫌在使用救护车转运患者至域外时,未按照政府指导价标准收取救护车费用,存在乱收费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派人对该医院进行现场检查。通过从该医院提取的《急诊科出诊登记表》《120急救电话记录登记表》、收费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和举报线

索核对发现,该医院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的违法行为。

该医院是公立非营利性三级医疗机构,其收费应执行政府指导价。但经调查发现,该院自2017年开始,在使用救护车转运患者至许昌和郑州时未按照政府指导价标准收取救护车费用,而是自定标准,而且明显高于政府指导价。依据该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救护车收费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因该医院未记录实际行驶里程,无法核算其合规收入。审核报告显示,该医院自2017年开始转运患者至许昌和郑州,

累计收费50余万元。

该医院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所指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做出了上述处罚。

医疗机构乱收费一直是社会和百姓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医疗服务收费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对于“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群众一直反映强烈。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

违规收费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秉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原则,不断整治和规范医疗机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也起到教育违法者自觉守法的作用,同时维护了正常的医疗价格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力保障了群众对医疗收费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帮助患者减轻了就医看病负担,提升了群众看病就医的满意度。同时,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督促医院全面自查自纠,减轻患者负担,进一步净化医疗环境。

# 让入职变得更轻松 我市创新推出“员工录用一件事”

本报记者 徐鼎辉 通讯员 徐丹丹 廉雪珂

今年以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联合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聚焦群众办事堵点、难点,大力开展人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优化工作,全新推出“员工录用一件事”,不断提升企业员工录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 聚焦企业需求,整合归集链条事项

“企业创立之初,企业扩大规模,聘用人员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业务,需要分别在人社、医保、公积金等窗口排队等候,遇到高峰期,可能需要多次跑才能办完。”近日,市政数局相关工作人告诉记者,为解决企业多头跑、多

次跑等问题,该局经过认真研究分析,将就业登记、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社保卡申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档案的接受和转递(流动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等6项单项业务,整合为企业视角的“员工录用一件事”,经办人最多跑一次,历时1个工作日即可办成一揽子事,实现员工录用后相关事项网络化、集成化办理,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企业认同感、满意度。

### 强化部门联动,科学设计办理流程

市政数局联合许昌市人社局,强化与许昌市医疗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从企业视角出发,经过梳理优化流程、精减

合并材料,将之前6个办事窗口的事项流程整合为一个流程。经办人通过线上“一件事一次办”平台、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等多种渠道,只需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关联的多个业务。各审批部门在后台按需提取办理材料,办事环节由原来的28个优化为7个,大大减少了企业奔波次数,为企业提供了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 拓展业务场景,畅通社保办事渠道

市政数局围绕群众在社保领域办事的痛点、难点问题,在推进“员工录用一件事”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场景,多维度、广角度畅通社保服务渠道,在

许昌市民之家设置“申领社会保障卡”一件事办理窗口,梳理归集申领社会保障卡相关联的“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补换”等5个事项,实现“申领社会保障卡”一件事打包办理;建立了社会保障卡公众号,设置了“综合服务、扫码应用、办社保卡”等服务专栏,通过扫码服务,办事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领社会保障卡,实现了“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同时,依托河南省流动人口档案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网上人事档案调动、开具商调函、涉档证明等多种服务,实现了存档人员“足不出户、异地调档,线上办理,一网通办”的目标,极大缩短了群众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 我市启动“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行动

本报讯(记者 徐鼎辉 通讯员 程颖)为深入贯彻许昌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3月28日下午,许昌联通联合市科协、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等举行“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行动启动仪式。

许昌联通副总经理王天义表示,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许昌联通率先在2021年3月启动以“智慧助老沃相伴 手机公益大讲堂”为主题的系列助老活动,为老年人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电信诈骗等知识,解决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的实际困难。目前,许昌联通已在全市各营业厅、社区、乡镇等开展助老活动900余场,得到了社会各界和老年朋友的一致好评。接下来,许昌联通将把组建一支业务过硬、责任心强的专业师资队伍作为重要工作,依托养老院、老年大学等平台开设不同层次的培训班,实施精准服务,确保老年人学有所得。市科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数字

化时代,让老年群体更方便、安全地使用数字技术和产品,市科协、许昌联通、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联合启动“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行动。市科协、许昌联通、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聚焦助老服务和科学普及两大主题,面向老年人普及数字技术应用及信息安全常识,提升老年人数字技术素养,切实解决老年人在使用数字技术与产品时出现的现实困难,以科技力量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启动仪式结束后,许昌联通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现场进行了专题讲座。工作人员分别就电信诈骗、金融诈骗和智能手机常用软件使用技巧等进行讲解,手把手教老年朋友使用智能手机,并与老年人进行现场互动。

此次活动,有效提高了老年人对智能手机的应用能力,切实拓展了他们对新型诈骗的认识和辨别能力,提升了科学素养。

## 市应急管理局

# 助力高危行业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周金甫)连日来,市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助力全市高危行业企业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高危行业企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针对疫情后企业复工复产对安全生产的需求,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精准指导帮扶,组织煤炭、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等440余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累计参加人数达5031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自觉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实现企业从被动的“要我安全”到主动的“我要安全”的转变。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负。依靠许昌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监管平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采取“互联网+监管”模式,对煤矿、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企业实施在线动态监管,执法人员每天定期通过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排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精

准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对企业实地检查频次。截至目前,该局共发现处置预警信息13个,及时有效地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使企业全力以赴拼经济、谋发展。

聚焦企业安全防范源头,全方位指导企业提升规范化、智能化水平。该局先后出台煤矿、非煤矿山、工贸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细化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11个工作方案,指导行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帮扶企业开展重大隐患治理,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由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变,为我市“心无旁骛抓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截至目前,在市应急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首山一矿已完成国家一级智能化煤矿验收建设,梁北煤矿通过省一级智能化煤矿验收,许昌市14处升级改造矿井已完成3处。

# 全市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提前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 5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18亿元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 实习生 阴家祺 通讯员 白树伟)3月30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截至当天,全市5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今年累计完成投资18.573亿元,占一季度投资计划的122.3%,占年度投资计划的23.2%,提前实现了“开门红”。

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拼抢“开门红”工作要求,抢先抓早,主动作为,迅速掀起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高潮。该局及早召开动员部署会,动员项目沿线县(市、区)打响项目建设攻坚战;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组卷、征地拆迁、三杆五线迁移等方面出真招儿、下功夫、见实效,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其中,周平高速(许昌段)项目土地组卷创造了“4天出县报市、5天出市报省,且高质量一次性通过自然

资源部核审”的“许昌速度”。另外,该局发挥“一办三班”的牵头抓总作用,各部门通力协作、互促互帮、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了同向共进、同题共答的良好工作格局。各项目公司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春节期间,全市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人员坚守施工一线,不间断施工,加快桥梁桩基、填土路基、水泥搅拌桩等工程施工,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该局还常态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督导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为提前实现“开门红”作出积极贡献。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紧盯年度投资目标任务,持续优化项目推进举措,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加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半年红”“全年红”。

# 清明节将至 焚香祭祀切勿“引火上身”

近日,在海南琼海,一处草地发生火灾,初步估算,火灾过火面积约2400平方米。经调查,此次火灾为刘某某祭祀烧纸后,未确认火源熄灭便离开,火种遗留引发。事后,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清明节将至,祭祀活动频繁,若用火不慎,不仅会引发火灾,危害人身安全,还将受到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过失引起火灾,尚5个事项,实现“申领社会保障卡”一件事打包办理;建立了社会保障卡公众号,设置了“综合服务、扫码应用、办社保卡”等服务专栏,通过扫码服务,办事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领社会保障卡,实现了“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同时,依托河南省流动人口档案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网上人事档案调动、开具商调函、涉档证明等多种服务,实现了存档人员“足不出户、异地调档,线上办理,一网通办”的目标,极大缩短了群众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及投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及投

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点烛、烧香、焚纸、燃放鞭炮等应在室外固定位置,室内焚香插烛应用专用固定金属香炉;长明灯、酥油灯、香炉等要防止倾倒,远离可燃物,放置在不燃材料上;火炉要远离衣服、家具、木材等可燃物,要有人员看护,做到人走火熄;不要随意倾倒柴火、香炉的废渣,防止死灰复燃引发火灾;进入寺庙内,要留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一旦火灾时逃生;不得在通往寺庙等古建筑的交通要道及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杂物、停放车辆等。(时俊聪 整理)

